哈佛購書記

段懷清

域外漫筆

對於讀書人來說，讀書是一件隨心所欲的事，購書則未必。受制於時間、精力，甚至金錢，你不能去想去的書店，購買想買的書，這就是一種不自由，或者說一種限制。

但對於自由的追求或者對於限制的超越，總是難以抑制的。

在人來車往的馬薩諸塞大道上，哈佛書店雖不特別顯眼，但絕對算是一景：來過哈佛和沒有來過哈佛的人，大多還是聽說過這家書店的，更何況其背後還有一家專門出售與詩相關出版物的書店。再稍遠點，就是哈佛著名的校報辦公室舊址。

在到劍橋的第三天，好多事情還沒有安排妥當，我就去了趟哈佛書店。不過發現其中書籍儘管學科門類、國別地域、時代等較爲齊全，但大多還是「入門性」的書，也就是「通識」階段的居多。當然這裡所謂的「通識」，絕對是哈佛水準的「通識」。

在樓上轉了一圈，又轉了一圈，買了一門伊格爾頓的對話錄，又買了一門關於《福爾摩斯探案集》的作者柯南道爾的專論集。在中國及東亞書架前反覆掃描，未見有眼前一亮或值得駐足的書目。於是就到地下樓層。沒想到的是，在這裡我發現了自己一直想買的書。

首先是梭羅的《在康科德河及麥瑞馬克河上的一周》，自然是英文版的，還配有若干張照片。當年在張禹久老師的美國文學課堂上讀《瓦爾登湖》一書，就對梭羅的這一部著作有好奇。之後也一直想找來一讀。但不知道什麼原因，一直不曾如願，不想到美才三天就買到了。或許跟梭羅是哈佛校友有關吧，也或許還有其他原因。

買到了想買的書，心情就明顯不同了。繼續轉，在同一個書架上，看到了幾本有關康科德鎮的書——在美國早期歷史上，無論是政治歷史領域還是文學領域，康科德絕對是一個不可忽略的名字。且不說衆所周知的美國獨立戰爭史上的第一槍，就說十九世紀上半期所謂新英格蘭的文藝復興，基本上就是以康科德爲中心吧。那麼多當時美國頂尖的作家、思想家、文化人寄居於此：愛默生、霍桑、梭羅、阿爾科特……再加上一些到這裡來「文化朝聖」的美國人，譬如惠特曼等。一部康科德史，某種意義上就是十九世紀上半期的美國文學史甚至思想文化史，這樣說恐怕並不算是太過分吧。

在這些有關康科德的書籍中，我挑選了兩本。一本是一九六四年初版的Concord River，作者是Laurence Eaton Richardson，並配有照片。另一本是二〇〇二年出版的《馬薩諸塞的康科德》，是一部攝影集，彩色地呈現了當下康科德鎮、康科德河以及康科德人的生活面貌，看上去頗爲完整。或與Clifton Johnson在新版《在康科德河及梅瑞馬克河上的一周》引言中所說的那樣：

自一八三九年以來，很自然地，這條河上的景觀已有所改變。當年還處於初創階段的小鎮，如今已大大地擴展，河上修築的水壩，這樣攔住的河水可能就阻擋了一些小的瀑布，而且原來河上獨木舟往來的景象，如今已僅成記憶。整個地區也已經不像當初那樣的原生態。不過，從河流上看上去——無論你是在康科德河上還是在梅瑞馬克河上——整個原野大部分景觀跟梭羅時代還是一致的。你依然可以看到各種各樣的樹木以及鮮花、漿果，還有野生動物。而且河上的漁夫們幾乎複製了梭羅在他的書中所描述過的一切。

上述文字的意思，其實有兩點，其一是百餘年過去了，康科德地區的自然景觀不可避免地發生了一些改變，但總體上與梭羅時代已然相似，其次恐怕也是最重要的，就是直到今天，康科德地區的人文景觀，尤其是地方人文風俗，依然是原初、樸素、簡單。

這也正是我想買這兩本書的原因這一。或許不久的將來，找時間去看一看梭羅的河、梭羅的湖，其實也是康科德人的湖和河——讀《在康科德河及梅瑞馬克河上的一周》，你不能不想起沈從文的《湘西》及《湘行散記》。沈從文與梭羅一樣，都是從自己來的地方看外部世界，當然又從外部世界看自己來的地方。看來看去，他們還是更習慣從自己來的地方看人生、看世界。所不同者，沈從文離開了自己來的地方之後就回不去了，而梭羅則是終老家鄉，始終就是一個康科德人。

母愛別談

姜琍敏

人生在線

母親去世後，家人意外發現她留下一大筆存款。零零碎碎十多張，都是年代較久的紙存摺，存着她這一生的心血與厚愛。之所以說意外，因爲母親早在上世紀八十年代初就離休了。那年代人的收入還很低，儘管是離休，母親的工資以今視之仍很菲薄。故母親留下的存款雖不算太多，但以當時的標準來看，還是算得上「一大筆」了。

面對着這樣一份特殊的心意。我們三子女卻快慰不起來。相反，還有一份百感交集的沉重墜在心頭。這筆錢在今天雖不無小補，但比起存它的年代，實際價值已大打折扣，存它其實很不上算。這也罷了，實際情形是，母親生前活得並不寬裕。相反，她這輩子始終摳摳巴巴，捨不得吃，捨不得穿，許多時候給我印象是彷彿有苛苦自己的習慣，如我們給她買好的新衣服，都一次沒穿疊放在櫃子裡。少時家庭拮据也罷，後來子女都自食其力，生活大大優裕，可說山珍海味也不稀奇了。但只要我回家，桌上的好菜，她總以怕油膩或吃了中藥爲由，極少動筷，卻不停地勸我吃這個吃那個。有回我與正在炒菜的她說話，一粒毛豆米濺出鍋來，胖而一條腿嚴重有疾的母親仍顫巍巍地蹲下去，探身灶台下摸索一會，把那粒豆米拾起……有好些年，母親在屋後闢了塊菜地，一下班就在那伺弄不休。有個夏天我見她一趟趟提水澆地累得汗水都糊住了眼睛，感覺不忍，嘮叨着叫她別幹了，說這點破菜地有什麼意思——不料她突然大喝一聲，叫我閉嘴！此後我意識到該去幫幫她，她卻又怕我累着吧，堅決不要我插手……

離休後好些年，從不問頤養天年爲何物的母親，還長期去絲廠領回一袋袋胚綢，夜以繼日地戴着花鏡，用剃刀片「劃花」，掙幾個小錢。她留下的存款中，想必有這份辛勞在。但不明白的是，早因腿不便而極少出門的她，是如何一趟趟悄悄出門，拄着拐一瘸瘸挪到離家很遠的銀行，排隊，存錢……而這些錢，如果她及時使用或部分享受，遠比留下來要合算得多！

當然，我並不想因此貶低了母親心意的價值。她的動機無非是我們千古頌揚的如山高水長般的母愛，她由此獲得的慰安或也是她實際消費金錢所不能比擬的。我有所唏噓的是：中國是極其推崇和講求孝悌的國家，而實際生活中顯現出來的卻是，平輩間的鬩牆屢見不鮮，上下輩之間的「孝」則嚴重顛倒。至少，從古至今，多半下輩對上輩的愛，都遠不如上輩對下輩之愛那麼本能而由衷、那麼眞摯而忘我。而細數那些忤逆、不孝之人的動機，多半又是出於他們對自己下輩的「愛」！這種悖論實在是耐人尋味呵！

先賢走過這片高原

葉　周

天南地北

跨越二萬公里我從洛杉磯來到新疆，新疆的五月是宜人的，春末夏初，花卉綻放，各色瓜果正期待着瓜熟蒂落。這片色彩斑斕，資源豐富的土地，我在中國生活了三十多年都不曾到訪。

走向高原

我從烏魯木齊飛到喀什——東方的麥加，那個被譽爲不到喀什，等於沒有到新疆的地方。到達喀什的第一個行程，就驅車直奔帕米爾高原。

帕米爾，古稱不周山。唐代玄奘在《大唐西域記》裡對帕米爾高原也有所記載：「國境東北，逾山越谷，經危履險，行七百餘里，至波謎羅川。東西千餘里，南北百餘里，狹隘之處不逾十里。據兩雪山間，故寒風淒勁，春夏飛雪，晝夜飄風。地鹹鹵，多磔石，播植不滋，草木稀少，遂致空荒，絕無人止。」

元代馬可波羅曾在《馬可波羅行紀》中對帕米爾高原也有一番完全不同的描繪，顯然當年他涉足的帕米爾高原是它廣大幅員中的不同部分，也因此看見了另一幅景象：「……登上峰巔，會看見一個高原，其中有一條河。這裡風景秀美，是世界上最難得的牧場，消瘦的馬匹在此放牧十日就會變得肥壯。……這個高原叫帕米爾（Pamir），在上面騎行，整整十二天都看不見草木人煙，放眼處盡是荒原，因此行人必須攜帶其所需的足夠的食物。此地海拔很高，而且氣溫很低，行人看不見任何飛鳥。寒冷異常，點不起火來。」

帕米爾高原冰川　葉　周攝

帕米爾高原地跨塔吉克斯坦、中國和阿富汗，海拔跨度四千至七千七百米。在全長七千多公里的古絲綢之路上，帕米爾段是最艱險、最複雜的一段。帕米爾古稱葱嶺，在漢朝與清代中葉，該地爲「國境之西極」。這段艱難險阻的漫漫長路曾被行者視爲阻斷東西方交流的屏障，可是它又是絲綢之路中線與南線的必經之路，也成了東西方文明交匯的集合點。

我在高原上撿起幾顆小石子，陽光下它們顯得普普通通。可是我卻試圖想像它們所經歷過的千千萬萬個白晝與黑夜；千千萬萬個風雨交加、飛雪漫天，或是山搖地動的晨昏。每一顆小石子都有可能來自於雪山之巔，隨風雨加入了飛沙走石，來到我腳下站立的那片土地。從不勝寒的高處來到平坦的路基上，它們所攜帶的信息又是什麼呢？

中巴公路貫穿高原

我們的汽車駛離喀什，奔上那條通往鄰國巴基斯坦的喀喇崑崙公路，又稱中巴公路。出喀什，過疏勒綠洲，汽車駛過一片紅石山，我們從車上下來稍事休息。紅石山與其他一系列青灰色的山比鄰而立，山谷間的平原上還有不大的綠地和高高的白楊和沙棗樹。紅石山因山岩中蘊含的礦物質在空氣中氧化而將整座山染成鐵銹般的紅色。再往前行，帕米爾高原的群山就出現在眼前。進入蓋孜峽谷，就開始踏上絲綢之路葱嶺古道了。

沿途時而看見路邊有一些正在施工的工地，道路正在加寬升級。蓋孜河水曾經奔騰咆哮，可是在我眼前卻已乾涸見底。成片的鵝卵石光溜溜的暴露在外，沿路的河床有些是平坦的，呈現自然的狀態，有些卻被翻了個底朝天。陪同的導遊說，這些都是前些年自發的採玉者，帶了設備和工具在河床上野蠻挖掘，從河底尋找玉石所導致。以前在河裡隨處都可以找到包裹在各色石頭中的玉石。這些年幾乎不可能了。現在，政府已經下了禁令，河道裡再也不允許私自採寶。

邁向帕米爾高原的路越往前走海拔越高，由於行駛在高原上，依傍着懸崖，卻感覺不到會當凌絕頂，一覽衆山小的高度。道路兩邊的山勢時遠時近，清灰色的山在陰影裡顯得異常冷峻，時而又在陽光的輝映下顯出少許的暖色。

這是一片人的生存狀態極其艱難的土地，高原缺氧、礦產和玉石資源豐富，但是人們日常生活所需的物品卻極度缺乏。戈壁上寸草不生，草原上並不生長人們吃的蔬菜。高山上經常颳來刺骨的風，還時常發生雪崩、塌方等對人來說致命性的災害。

我讀到過一位曾經參加過中巴公路建設的上海知青寫的回憶：他當時在海拔五千米的山上施工，每天承受高強度紫外線輻射，體力嚴重下降；高原極度缺氧，施工隊的人必須堅持頭部與水平面頃斜二十五度的體位睡覺，不然就有生命危險。寒冬山上的氣溫降到零下四十多度，繁重的體力勞動卻使人不想進食，由於山上缺少蔬菜，施工人員普遍營養失調。運到山上的蔬菜爲了便於運輸，只能將新鮮蔬菜脫去水分，吃的時候再加水浸泡，這種菜吃在嘴裡味同嚼蠟。炊事員做菜時加入香腸罐頭肉，設法增加菜式和口感。但工人們天天吃，頓頓吃，吃到後來見到脫水菜就倒胃口。長期吃不上新鮮蔬菜，缺少維生素，好多人的手指甲都凹下去，牙齒也壞了。

中巴公路一九六八至一九七一年、一九七四至一九七八年兩次組織人員修築，在群峰之間要修築一條穿行其間的公路，還要穿山越嶺架設數十座橋樑，每座橋樑就要挖掘山體隧道。

高原上山山相連，大大小小的一百多座山峰，每一座的地塊異常複雜，岩石風化、泥石流、雪崩、塌方時常發生，給築路帶來巨大的困難和人員傷亡。

據史記載修築中巴公路每一公里就有一人傷殘，每三公里就有一人犧牲。所以說中巴公路是用築路工人的鮮血和生命鋪成的友誼路一點都不誇張。當我走上這條凝聚着無數修路者生命和鮮血的路上時，中巴公路又開始了新一輪擴建工程。遠望工地上的工人，我在心裡爲他們祈福。

遠望布倫口白沙山

當我們經過了一道又一道蜿蜒的山路，重巒疊嶂後露出了耀眼的冰峰，那就是世界著名的高峰之一公格爾雪山。公格爾海拔七千七百一十九米，山峰呈金字塔形，據說攀登公格爾不亞於珠穆朗瑪峰。帕米爾是塔吉克語「世界屋脊」的意思，高原海拔四千米至七千七百米，高峰連着高峰，峰峰相接。帕米爾高原早在中國漢代就以「葱嶺」相稱，因多野葱或山崖葱翠而得名。帕米爾高原由幾組山脈和山脈之間寬闊的谷地和盆地構成。這些山脈成平行的東北——西南走向。

遠眺山峰總是令人神往的，可望而不可即，站在遠處遙想山峰上的聖潔和高貴，是每一位觀山者最佳的審美距離。當我遠眺雪山，沿着蜿蜒的山路繼續前進時，忽然峰迴路轉，前方出現了一片寧靜的湖水，那不是海市蜃樓。湖水碧綠如鏡，低空中烏雲滾滾，可是所幸這些烏雲的縫隙間灑下的陽光照亮了平靜的湖面，湖水澄碧。在湖的對面，一座銀白色的白沙山在陽光的照耀下，成了這幅高遠而寧靜畫面的亮點。

我曾經攀登過敦煌的鳴沙山，那座山似乎比我面前的白沙山更高更寬闊。記得當時腳踏在沙山上如同腳踏鬆軟的土地，跨出去一步，又後退半步。站在帕米爾高原上，望着一湖之隔的白沙山，我想像着自己像二十年前在敦煌時一樣，爬上了那座聚沙成塔的山，在沙山上暢想未來。沙山的形成是由於冬天湖水乾涸，氣流帶動湖底的沙子順着氣流堆積而成。如果湖裡的水永遠是滿盈的，沙山就會隨着沙子的流逝而逐漸萎縮。

玄奘曾經走過這條路

這座白沙山曾經在吳承恩的小說《西遊記》中出現過。書中所描繪的那位唐僧，也就是歷史上唐代的玄奘大師曾經走過這裡。年輕時讀《西遊記》，也曾經感嘆唐僧西天取經的艱難。可是那時的感覺是看人挑擔不吃力，反倒有某種莫名的羨慕。只有親自站在這片土地上，才可能最眞切地體會到玄莊西天取經的眞實艱難。他的西域之行體現了一種極度頑強的人的精神，更告訴世人追求眞諦者的精神是何等堅韌。

當時玄奘面對市面上紛繁雜亂各說各話的佛教流派極爲困擾，便下決心要去印度取得眞經。他所要尋求的眞經，也就是佛教發源時眞正的原典是如何說的。爲此他決心前往天竺（印度）求法。因得不到唐朝發放的過所（護照），始終未能如願以償。六二九年，玄奘毅然由長安私發，冒險前往天竺。當地有個和尚叫慧威，他很同情玄奘，派弟子惠琳、道正護送他西行，他們晝伏夜行至瓜州（今甘肅省安西縣東）。玄奘在瓜州買到一匹馬，但卻無人相引，因爲護送他的道正已回敦煌，惠琳已回涼州。這時有個胡人叫石磐陀，被玄奘收爲弟子，他護送玄奘前往，但他最終也畏懼路途艱難，中途退縮。從此以後，玄奘獨自一人進入一望無際的大沙漠，但他依然毫無畏縮。

欲赴險途，卻沒有同道，如果是我可能就會在起點徘徊，甚至原路折回。可是玄奘卻不曾有過少許的遲疑。玄奘經過高昌國（即現在的吐魯番）時，得到高昌王麴文泰的隆重接待，高昌王甚至想請他留在高昌國指導佛法。可是玄奘卻對高昌國王的挽留決絕地說：「我來到此地是爲西行求法，今天受到你的阻礙，大王只可留下我的屍骨，我求法的意志和決心，大王是留不住的。」爲了讓高昌王看見自己的決心，他甚至數天絕食，滴水不進。麴文泰被玄奘西行求法的決心所感動，只好放他西行。並爲他提供了駱駝和人員物資。

離開高昌後，當時國門不開，無法正常出入，玄奘便混入飢民隊伍，闖出國境，又繼續沿着西域二十多個國家的國土，長途跋涉一年多，在異常險惡困苦的條件下，以堅韌不拔的氣概，克服重重艱難險阻，終於到達天竺。在天竺的十多年間，玄奘跟隨、請教過許多著名的高僧。

玄奘西域取經回國時沿着絲綢古道歸來，途經帕米爾高原，他在《大唐西域記》中記錄了一路見聞。在他的口述中我讀到的是山野的險惡和荒涼，難得到了幾個地方，可以看見一些寺廟（伽藍），和數十上百的修行者，已是十分難得。他所行之路，所到之地大多是人煙稀少，氣候極端惡劣的高原地帶。荒山野嶺中川原隘狹、山嶺綿延；大流沙、聚散隨風；熱風起則人畜昏迷；或是人性獷暴俗多詭詐；或是容貌醜弊，衣服皮褐；……

（四之一）

文史叢譚

不私駙馬

陸茂清

明朝建立，太祖朱元璋下令在西北地區設置集市，以茶葉兌換少數民族的馬匹，使雙方各得其所。一些不法官吏乘機利用職權，大量走私茶、馬，從中牟利，致使邊關貿易日趨凋落，據此，太祖降旨一道，嚴禁茶、馬走私，如有違犯，殺無赦。

貪官懾於太祖威嚴，少有以身試法的了，但有一人，不把太祖的禁令放在眼裡，其人是誰？當朝駙馬歐陽倫。

歐陽倫是太祖愛女安慶公主的丈夫，自以爲是萬歲爺的乘龍快婿，誰敢舉發？更不相信太祖眞會對女婿用刑，因而我行我素，繼續幹着走私的勾當。幾個來回安然無恙，膽子越來越大，一次索性動用數十輛官車，滿載茶葉，令管家押解起程。

這一行浩浩蕩蕩行至河橋頭關卡，新近調任的關隘頭目徐萱，發現來者無有朝廷出境文書，顯然不合規程，攔住不給放行。管家惱羞成怒，斥責辱罵：「狗奴才有眼無珠，膽敢阻攔駙馬爺的財貨？」喝令兵丁將徐萱打得遍體鱗傷，揚長而去。

徐萱氣憤不過，拚着一死上書太祖，控告駙馬歐陽倫私販茶葉，違抗禁令。

明太祖的法峻刑嚴是天下共知的，登位以後，又曾下令嚴懲官吏貪污，執法如山，雖高官也不留情，贏得百姓稱頌。當下看過舉報，不假思索取過硃筆，一揮而就：賜歐陽倫死。

內侍見狀，跪下代爲求情：「駙馬與公主伉儷情深，況且公主近時玉體欠安，如何經受得起？」太祖拂袖離座：「歐陽倫知法犯法，罪在不赦，若是輕饒了他，朕如何號令天下？故寧可捨棄骨肉私情，也不廢棄王令國法。一言既出，駟馬難追，有不遵者，同死！」

內侍不敢怠慢，帶着毒酒前往駙馬府，照本宣讀聖旨，逼着歐陽倫服毒自盡。

不日，太祖指派專使來到河橋頭關卡，賞賜徐萱細絹十匹，以示褒獎，意在使天下臣民以徐萱爲榜樣，大膽舉檢官吏違法犯罪事。

一對老夫婦的對話

青　言

老太：說到這兒，我又想到第二個問題。老人生病不治的結果就是死亡，無一例外，人都要走這條路，特別是已到耄耋之年的我們，時常想到死，也是非常自然的吧？老頭：當然，這無可非議，關鍵在於我們對此應抱什麼態度。記得我們的老師季羨林在許多文章中寫過他對待死亡的態度，他把陶淵明的四句詩作爲自己的座右銘：「縱浪大化中，不喜亦不懼。應盡便須盡，無復獨多慮。」老太：對了，我們曾多次拜訪季老，記得他說過：「偶爾想一下死也是自然的，但不必老想，不要爲此惶惶不可終日，最正確的態度是順其自然，泰然處之。」老頭：諾貝爾文學獎得主莫言也說過：「來是偶然，去是必然，盡其當然，順其自然。」

老太：他們說得眞好，你看，季老不是活到九十八歲嗎？如果我們也活到九十八歲，還能活二十年呢！但無論活到多少歲，人終有一死，由此我就想到第三個問題，到時我們捐獻遺體，最後爲國家的醫學事業做點貢獻。老頭：這個我太贊成了。還有就是不要請那些七八十歲的老朋友們大老遠的去八寶山和遺體告別，增加他們的悲痛心情和思想負擔，反而不利老人們的身心健康。老太：太對了，我早有這個想法。哎，我說老伴兒，咱別說這個了，怪沉重的，還是說說咱們的計劃吧！老頭：什麼計劃？老太：去歐洲旅行呀！別看咱們快八十歲了，腿腳還行，趁身體還能承受，快實現咱們的「夢想之旅」吧！

老太：這日子眞不知道怎麼過的，就像歌裡唱的：「時間都去哪兒了？」一轉眼，我們都快八十了，眞到了耄耋之年，可我怎麼也不相信，總覺得自己現在還像五六十歲。老頭：那好啊！說明你年歲雖然老了，但心理還年輕，這對身心健康是有好處的。老太：唉，其實也不是，別看我成天樂呵呵的，心裡的想法也很多呢。老頭：你想的最多的是什麼？老太：到了我們這個年紀，想的最多的是生病，無論你原來有多健康，隨着年齡的增長，免疫力下降，這病那病就會找到身上來。老頭：這也是自然規律，沒什麼可奇怪的，如果老年人都不生病，那才叫奇怪呢！我們倆都有高血壓、高血脂，幾年來遵醫囑堅持服藥，不是控制得很好嗎？老太：就怕腦子哪根血管突然堵塞了，心臟哪根血管堵塞了。老頭：那就趕快叫一二〇去醫院搶救唄！老太：搶救不過來，一閉眼就過去了，倒也痛快，省得自己和家人都受罪。老頭：那倒是，不少人到最後被送入重症監護室，又插管子，又上呼吸機，最終還是無效，我要到那時，你們千萬不要搶救我。老太：說是這麼說，人都有求生的慾望，家屬也會千方百計讓自己的親人活過來。

老頭：我看到過一篇報道，一位美國醫生，他的老父親得了絕症，已是晚期，醫生知道已無法救治，他想，與其給他化療放療，受盡痛苦，最終還要送他歸天，倒不如趁他還有一定的精力，把他送到鄉下，讓他在山青水秀、陽光明媚的故鄉，和老鄉親們一起快快樂樂度過最後時光。於是他瞞着實情，帶父親回到鄉下，老人歡歡喜喜度過每一天，又活了好長時間。老太：我也從電視上聽過一個眞實的故事。忘了是哪國的一位婦女，知道自己到了絕症晚期，她並沒住進醫院，而是讓女兒帶她周遊世界，走到哪裡不行了，就在那裡終此一生。老頭：他們這種樂觀的精神眞讓人感動。